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G&D LAW FIRM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
法律意见书

委托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中国·南京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图高科”）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该等备忘录合称时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宏图高科的股份，与宏图高科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宏图高科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4、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告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次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3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3年11月11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00 万份，预留 3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4.20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10 元。

4、根据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同时，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20 元调整为 4.18 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10 元调整为 2.08 元。

5、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完成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6、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出调整，由 4.18 元调整为 4.15 元。

7、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53 人调整为 49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000,000 份调整为 23,102,500 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800,000 股调整为 8,250,000 股。由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实施了现金红利分配方案，故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每股 2.10 元调整为每股 2.05 元。公司将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897,500 份全部予以注销，将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0,000 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8、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43,750份全部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14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

9、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限制性股票共计2,025,000股上市流通。2014年12月4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5,458,750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

10、2015年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周永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将对周永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47人调整为46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100,000份调整为16,687,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5,000股调整为6,075,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2月17日办理完毕。

11、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出调整，由4.15元调整为4.11元。

12、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687,500份调整为14,887,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75,000股调整为5,250,000股。上述回购注销事

宜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和 2016 年 4 月 18 日办理完毕。

13、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 300 万股，行权价格为 19.98 元。

14、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与 1 名激励对象 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上述 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87,500 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44 人调整为 38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887,500 份调整为 13,500,000 份。上述 1,387,5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办理完毕。

15、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共计 4,450,000 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

16、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价格由 4.11 元调整为 4.07 元，预留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98 元调整为 19.94 元，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可行权人数为 1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00,000 份。

17、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与 1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良好”原因，公司将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07,500 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38 人调整为 36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050,000 份调整为 8,742,500 份。上述 307,5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办理完毕；《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个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满



足，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0,000 股上市流通。第三期股票期权可行权人数为 36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为 4,367,500 份。

18、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07 元调整为 4.03 元；《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94 元调整为 19.90 元；《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辞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5,000 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36 人调整为 35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375,000 份调整为 4,225,000 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50,000 股调整为 1,675,000 股；《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因公司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到期，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00,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对预留部分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1,250,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 12 人调整为 11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0,000 份调整为 1,250,000 份；以上 1,900,000 份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注销完毕，75000 份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注销完毕；《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 11 名激励对象自预留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进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预留权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5 万份。

19、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与 1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良好”原因，公司将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500 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35 人调整为 34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225,000 份调整为 4,142,500 份。以上 82,5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注销完毕；《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四个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4名激励对象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0股进行解锁,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16日;同意公司34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进行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4.03元/股,行权数量合计为4,142,500份。

二、本次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2016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15日)到期,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程雪垠先生到期尚未行权的15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18年1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2016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15日)到期,因程雪垠先生已经离职,同意对原激励对象程雪垠先生到期尚未行权的15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第8条为“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

本所律师认为,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本次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原因、依据及结果

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期(2016年11月16日~2017年



11月15日)到期,依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一款“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原激励对象程雪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

将对程雪垠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数量

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期(2016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15日)到期,依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一款“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原激励对象程雪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

本次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份总数均不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的有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的有关



事项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郭少伟 律师


郭少伟

经办律师（签字）

夏浩鑫 律师

夏浩鑫

刘行素 律师

刘行素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